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C2版)

5. 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4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 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3月27日(T-7)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尚水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5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73.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6,7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

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6年3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6年3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3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中午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4月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6年4月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T-2日 2026年4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4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4月8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4月9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4月1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6年4月1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4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3月27日(T-7日)至2026年3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3月27日(T-7日)、2026年3月30日(T-6日)、2026年3月3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73.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6,7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

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50.0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07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6年1月9日;

备案日期:2026年1月9日;

产品编码:SBNM77;

募集资金规模:8,073.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8,073.00万元;

管理人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8,073.00万元,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员工类别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3,598.00	44.57%	高级管理人员	尚水智能
2	黄端	研究院副院长	510.00	6.32%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3	万国旗	交付中心总监	300.00	3.72%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4	杜保东	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270.00	3.3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5	袁大军	内审经理	230.00	2.85%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6	石莹	成本控制中心总监	200.00	2.48%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7	何家春	营销及交付中心副经理	190.00	2.35%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8	黄威	江苏尚水总经理	150.00	1.86%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9	陈连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150.00	1.86%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0	钱传宝	财务经理	150.00	1.86%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1	林茂平	质量中心总监	150.00	1.86%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2	王杨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145.00	1.80%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3	李华宁	电气技术经理	130.00	1.61%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4	庞松	研究院副院长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5	左新泉	供应链中心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6	黄恒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7	卢晴	成本主管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8	孙健	电气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19	胡圣登	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0	罗罗中	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1	薛成容	销售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2	王汉军	基建中心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3	王占辉	物业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4	廖小龙	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5	褚旭	采购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江苏尚水
26	赵伟	研发总监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7	郑新峰	工艺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江苏尚水
28	刘雅玲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29	刘博生	资深产品技术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30	白淑娟	资深机械工程师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31	李烧柱	研究院首席机械专家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32	肖波波	产品经理	100.00	1.24%	核心员工	尚水智能
合计			8,073.00	100.00%		

注:1.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2.江苏尚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广东广祺致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荆门亿纬锂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26年4月1日(T-4日)前(含当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4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4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如有)

##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国联创投。

##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25.00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主承销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创投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联创投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联创投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国联创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国联创投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承诺的认购资金。

## (五)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国联创投,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4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下转C4版)